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涂必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4年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相关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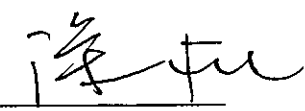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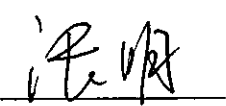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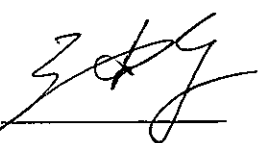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签字： 

张 明 签字： 

王建军 签字： 

2025 年 4 月 28 日